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1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名称	持股数	持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0,083	94.04	99.99
1.02	选举程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0,083	94.04	99.99
1.03	选举王正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283	100	100
1.04	选举王瑞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4,283	100	100
2.01	选举王瑞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0,083	94.04	99.99
2.02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479,376.706	99.99	99.99
2.03	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0,083	94.04	99.99
3.01	选举王正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74,283	100	100
3.02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0,083	94.04	9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金雪军先生、王瑞卿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监事陆贻刚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唐迪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9,376.706	99.99	99.99
1.02	选举程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9,376.706	99.99	99.99
1.03	选举王正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9,380,906	100	100
1.04	选举王瑞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9,380,906	100	1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瑞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479,376.706	99.99	99.99
2.02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479,376.706	99.99	99.99
2.03	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479,376.706	99.99	99.99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是否当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0,083	94.04				
1.02	选举程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0,083	94.04				
1.03	选举王正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283	100				
1.04	选举王瑞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4,283	100				
2.01	选举王瑞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0,083	94.04				
2.02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0,083	94.04				
2.03	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0,083	94.04				
3.01	选举王正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74,283	100				
3.02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0,083	9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章、章桂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林俊波 王瑞梅 金雪军
提名委员会 金雪军 王泽霞 赵伟卿
审计委员会 王泽霞 金雪军 黄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瑞梅 王泽霞 叶正猛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正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赵伟卿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唐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卢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唐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高莉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伟卿,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卢翔,男,1971年出生,曾任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潘孝娜,女,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标的: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金源”);
2. 投资方:南湖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环境”),润邦环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投资方式:润邦环境计划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通过受让北京金业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业润泽”)所持建工金源股权后取得建工金源5.50%的股权。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5年11月15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可”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湖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润邦环境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金业润泽持有的建工金源5.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邦环境持有建工金源5.50%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而定。

3.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重大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及润邦环境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4.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业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号:110105019352517。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一风林绿洲II号号楼804号内804-5。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赵蕊为代表)。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结构: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金业润泽的实际控制人为Chao Jiang(蒋超),护照号码为505416211。

9. 金业润泽与本公司及润邦环境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股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建工金源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号:110000410092863。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日。
5.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甲2号。
6. 法定代表人:周祝喜。
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00万元。
8. 经营范围:提供环境工程(废水甲)的设计;市政工程和环保专业工程的施工和运行管理;生产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贰级);开发给排水设备;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建工金源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China Golden Source Group Co., Ltd. (中国金源集团 有限公司)	51,000.00	50.49%	51,000.00	50.49%
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	33,784.503	33.48%	33,784.503	33.48%
北京金业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511.947	5.50%	5,511.947	5.50%
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 公司(有限合伙)	5,111.947	5.06%	5,111.947	5.06%
北京金业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511.730	5.50%	-	-
南湖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000.000	100.00%	101,000.000	100.00%

10. 建工金源作为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先行者,经过20年的发展,建工金源形成了以工业废水处理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专业的专业环保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水处理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和制造服务,进口环保设备代理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运营管理服务,环保项目投融资管理服务等。2004年-2007年及2009年建工金源先后被评为“中国水业优秀运营服务商”、“中国水业优秀环境工程公司”。2013年-2014年,建工金源被中国水网评为“煤化工废水处理年度成长性企业”,“中国水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认购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投资认购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299,99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99,990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并签署《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东北投资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基金的基本情况

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成立于2014年,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中交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317。

(二)中交基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交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交基金70%股份,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持有中交基金30%股份。

中交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基金总规模:1,500,000万元人民币
3. 基金住所:北京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二层2045
4.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交基金
6. 基金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轨道交通设施投资、能源矿产投资、机械设备制造和新材料生产投资、城市地产开发投资、企业并购及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记载为准)。
7. 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长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通过提前解散。
8. 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共有5名合伙人,中交基金及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中中交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北投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9日(周四)-2015年11月20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机构盖章的书面委托书;
(3)由自然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b.受托人签署并经委托人授权的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的授权委托书;c.受托人签署的委托书第三人的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件。
-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周三)9: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2
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1-1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9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国)新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在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徐永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106,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000,000股解除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2日至质押登记手续解除,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016,8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2. 建工金源拟收购购买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金源的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太平洋”)94.0217%的股权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

3. 金业润泽有意将其持有的建工金源5.50%的股权转让给润邦环境,润邦环境同意出资20,000,000.00元人民币受让该部分股权。

4. 建工金源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太平洋的现有财务人员按照其对太平洋的原始投资额,将其持有的太平洋的股权转换为建工金源的股权而对建工金源进行增资,增资后润邦环境持有建工金源的股权将被稀释到3.17%。

5. 润邦环境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且收到金业润泽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已成就的书面证明或确认文件后向金业润泽一次性支付70%的转让款。

6. 建工金源完成对太平洋50.10%向金业润泽收购(以完成与收购相关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润邦环境向金业润泽支付剩余30%的转让款。

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润邦环境委派一名监事进入建工金源监事会,同时,润邦环境在建工金源的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与蒋超控制的建工金源其他股东保持一致意见,为一致行动人。

8. 股权转让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2)建工金源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3)除金业润泽外的建工金源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优先受让权;

(4)金业润泽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书面决议;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与建工金源前12个月的交易情况

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均未与建工金源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润邦环境本次对建工金源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强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与国内领先企业的合作,拓宽公司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发展,合作双方通过强强联合,有效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快速做大做强公司节能环保产业业务,从而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九、风险提示

1. 润邦环境本次参股建工金源,股权比例相对较低,对建工金源控制力和影响力有限,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2. 建工金源未来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管理不善等企业所带来的各项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帝龙新材,股票代码:002247)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1、2015-072、2015-073)。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并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2015-079、2015-081、2015-083)。

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提请董事会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公告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拟将停牌于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筹划《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复杂,整体工作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磋商时间较长,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在紧张推进过程中,重组方案也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

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提请董事会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公告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拟将停牌于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筹划《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复杂,整体工作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磋商时间较长,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在紧张推进过程中,重组方案也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

特别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因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修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修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修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修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便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选择,则为股东代理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